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33 人，代表股份数 1,350,512,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4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 1,280,94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中有 1 名股东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代表股份数 1,107,93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9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177,499,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824%。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魏龙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润生先生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余苏律师、宋晓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0,319,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591,6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2%；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118,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739,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1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6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012,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4%；反对 142,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0%；弃权 631,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216%。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271,936,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69,19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78%；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271,936,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69,19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78%；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9.1、董事长（现任）何佳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271,936,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69,19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78%；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2、董事长、总裁（时任）何思模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271,936,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69,19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78%；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3、董事、副总裁徐海波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徐海波先生持有的 2,545,4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347,288,2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4、董事、副总裁于玮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于玮先生持有的 2,261,5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347,572,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5、董事戴宝锋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戴宝锋先生持有的 1,143,2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348,690,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6、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 2018 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7、独立董事魏龙先生 2018 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8、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 2018 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49,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509%；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22,5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69%；反对 59,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5%；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33,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06,2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6%；反对 75,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60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余苏律师、宋晓燕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